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4 号）要求，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成立检查组，抽取 2 个预算部门和 1 家国有企业，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局）、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合计 52 家单位。其中：市发改委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10 家、市资规局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16 家、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共计 26 家。检查结果表明，相关单位能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则，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但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扩大支出范围、会计凭证不完整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错误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共发现 45 个问题，市发改委及其下属单位 19 个问题，市资规局及其下属单位 10 个问题，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 16 个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发改委问题情况

1. 应缴未缴财政资金。截至检查日，市价格认证中心以前年度盈余资金 12,416.11 元未上缴财政。

2.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2021 年 9 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汉沽管理区分局（以下简称市粮储局汉沽分局）签订合同，将面积 6447.40 m²的房屋出租给自然人用于经营，年租金 14.57 万元，租期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并约定每年 8 月交付下一年度租金。市粮储局汉沽分局实际于每年 12 月收取年租金，并于第二年 1 月上缴财政。

3. 扩大资金支出范围。市发改委 2024 年在粮食监督检查费中列支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等其他工作费用，共计 19,509 元。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市粮储局芦台分局）2024 年在原分局遗留人员工资保险项目资金中列支临时人员工资 11,000 元，保险 2,400 元。

4.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2024 年 9 月，市发改委与河北永聚达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对 2 台设备提供升级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款。10 月，市发改委在无验收报告的情况下，付清款项 45,400 元。

2024 年 12 月，市发改委与唐山中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对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验收合格后付款。当月市发改委在无验收报告的情况下，付清款项 40,496 元。

5. 国有资产出租未评估。唐山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粮供应公司）2024 年 4 份房屋出租合同未进行资产评估，合同金额共计 140.50 万元。其中，向个人出租的金额为 76 万元，向民营企业出租的金额为 64.50 万元。

6. 资产处置不及时。市发改委账面资产中 1 个防火墙损坏；30 项存货资产已不具备使用功能且不具备维修价值。军粮供应公司账面资产中 2 台电脑损坏，1 台电视盘亏。

7.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市绿色低碳中心资产卡片上相机账面数量为 2 台，对应的实际数量为 15 台；电脑账面数量 5 台，对应的实际数量为 24 台；手持式数字万用示波账面数量 1 台，对应的实际数量为 2 台。

8. 未及时变更固定资产产权。市发改委 1 辆轿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有人为唐山市物价局，资产原值 197,000 元。

唐山市口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2018 年由市发改委组织招标采购，并于当年 12 月交由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接手，但目前仍挂账在市发改委的“在建工程”，共计 9,999,260.08 元。

9. 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车辆折旧年限为 3 年，短于规定的年限。

10. 固定资产闲置超过一年。市发改委闲置汽车 2 辆、照相

机 6 台、笔记本电脑 3 台。市绿色低碳中心闲置电脑 4 台；市价格认证中心闲置相机 2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市粮储局汉沽分局闲置锅炉 1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军粮供应公司闲置天籁汽车 1 辆、江淮汽车 2 辆、帕萨特汽车 1 辆、笔记本电脑 1 台、LG 电视机 1 台。

11.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费用报销批笺中经办人与财务审核意见签字人员为同一人，涉及市双支持促进中心、市新能源发展促进中心。

12. 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能源消费公司支付职工 2024 年 3 月份“其他补助”1,650 元，审批单上无领导签字。

13. 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市价格认证中心合同缺失主要条款。2024 年 1 月，市价格认证中心与 12 位专家签订了价格咨询服务协议，但未明确咨询费金额，其中与 6 位专家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咨询内容，当年共支付相关费用 9,600 元。

市粮储局汉沽分局合同约定质保期短于规定时长，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时间不合理。2024 年 9 月，市粮储局汉沽分局与天津市治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仓房线路维修签订 2 份合同，既约定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又约定质保金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付清，质保期限与实际支付时间不符。工程均于当年 9 月开工，实际工期均不足 1 个月。市粮储局汉沽分局于当年 12 月支付质保金 2,084.64 元，短于约定的质保期时长。

14. 会计凭证不完整。市发改委 2024 年支付 ETC 车辆过路费，其中 9,546 元未附发票。

市粮储局芦台分局支付退休及在职人员中秋福利 6,350 元，未附福利品领取签字表；支付修车费 3,470 元，未附维修清单。

15. 未进行会计核算。市粮储局芦台分局 2024 年取得房屋租赁非税收入 152,536 元，因承租方将租金直接上缴财政，未进行会计核算。

16. 会计核算不及时，跨年入账。市粮储局芦台分局支付院内平房、简易房、仓库墙体等维修粉刷费用 8,854 元，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入账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报销打印装订费 11,433.27 元，包含 2023 年费用 6,768.59 元。

17. 会计核算不准确。军粮供应公司 2024 年 10 月购入牛奶礼盒后又售出部分，因未及时收到购入发票又未暂估入账，导致购入礼盒记账时间晚于销售礼盒记账时间，造成牛奶礼盒期中的库存账面金额和数量出现负值，为-1,624.50 元和-45 盒。

18. 现金账未日清月结。军粮供应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现金款 18,818 元，2 月 27 日记账。4 月 22 日收款 5,460 元，4 月 23 日收款 2,384 元，合计 7,844 元于 4 月 26 日记账。8 月 22 日收款 251.50 元，8 月 23 日收款 4,250 元，合计 4,501.50 元于 8 月 28 日记账。

19. 会计记账科目使用错误。市发改委 2024 年税务返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2,127.48 元，计入了“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应计入“其他预算收入”。

2024 年 12 月向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

支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房租费 547,500 元。2025 年的房租费用 531,000 元全部计入了 2024 年“业务活动费用”，应计入“待摊费用”科目。

（二）市资规局问题情况

20. 往来款长期挂账。截至检查日，市资规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以往年度其他应付款 133,233 元仍未清理，为应退未退唐山国际旅游岛金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让城镇建设用海竞买保证金。

21. 资产处置不及时，账实不符。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账面资产中 1 个温室已拆除，2 辆汽车已注销，1 个锅炉、144 组鸡笼已卖出，涉及资产原值共计 1,260,445.20 元。

市资规局 2024 年底待处理财产损溢余额 11,405,784.65 元未及时处理，包括手套等消耗物资 7790 个（件），已调拨至各县（市、区）的森林防火设备、防治病虫害设备、野生动物保护设备共计 2322 个（件），已报废但未办理处置手续的资产 612 个（件）。

22. 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市资规局、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市资规局路南区分局 2024 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3.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市资规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12 月向单位职工支付个人垫付的公务用车加油费 1,000 元，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24. 涂改原始凭证。市资规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2 月报销单位职工差旅费 100 元，所附出差审批单的出差时间存在涂改。

25. 会计凭证不完整。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 2024 年 2 月支付 ETC 车辆过路费 49.4 元，未取得发票。市资规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4 年 1 月报销差率费 2,600 元，未附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

26. 会计凭证未填写大写金额。市资规局丰南区分局 2024 年 3 月人员经费拨付审批表大写金额未填写，12 月经费支出报销单大写金额未填写，涉及金额共计 317.79 万元。

27. 会计凭证不规范。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 2024 年 12 月支付机械设备租赁费 3,600 元，所附租赁发票未写明设备名称和租赁期限。

市规划展览馆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45 元，所附租赁发票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市资规局丰南区分局于 2024 年 3 月、4 月、12 月分别支付劳务费 39,693.36 元、190,800 元、24,130.86 元，于 2024 年 4 月支付通信服务费 7,931.55 元，所附发票均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28. 未单独建立账簿。未单独建立土地收储中心账簿，涉及市资规局路南区分局、市资规局开平分局。

29. 会计记账科目使用错误。市资规局 2024 年追回当年多发单位职工工资和多缴养老保险等两笔款项 13,353.14 元，计入了“累计盈余—本年盈余”科目。

市资规局开平区分局 2024 年购买空调费用 10,000 元，通过“业务活动经费”转入“累计盈余—累计盈余”科目后，再计入固定资产，应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三）人才集团问题情况

30. 往来款长期挂账。截至检查日，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预付账款 30,000 元仍未清理。

31.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合同，支付国际肿瘤精准医学学术交流会聘请外籍专家的行程、住宿、餐饮、翻译等支出，并约定合同签订 5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80%，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该会议于当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该公司实际于当年 10 月 17 日支付全部费用共计 90,000 元。

唐山市人才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签订协议，支付京津冀人才大会企业高层次人才双选会展位设计搭建费用 50,000 元，并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付款，该公司当年 6 月在无验收报告的情况下付清款项。

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 2024 年签订合同，采购宣传文化墙制作设备，并约定完成验收后付款，该公司当年 8 月在无验收单的情况下付款 99,380.52 元。2024 年签订合同，购买 VR 虚拟现实设备 22,566.37 元，并约定完成验收后付款，该公司当年 9 月在无验收单的情况下付清款项。

河北冀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签订合同，支付广告制作费 47,420 元，并约定设计制作、安装、现场布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该公司当年 12 月在无验收单的情况下付清款项。

32. 固定资产账账不符。人才集团、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有

限公司、唐山市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人才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7 家企业 2024 年固定资产电子盘点表、纸质盘点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金额与 2024 年底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金额不一致。

唐山市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纸质盘点表与电子盘点表的资产数量不一致。

33.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人才集团京津冀人才技术项目、手机软件平台 2 项无形资产，未见对应的网站功能和软件平台，涉及资产原值 145,000 元；1 台复印机未见实物，涉及资产原值 23,300 元。

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台电脑未见实物，涉及资产原值 3,950 元。

34.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未入账。河北冀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支付 8 张工位桌购置费用 12,460 元，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2024 年 7 月支付 6 把办公椅购置费用 3,300 元，2024 年 12 月支付 16 张双人桌购置费用 9,440 元，未作为“流动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核算。

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支付 6 套窗帘购置费用 2,756 元，但未作为“流动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核算。

35.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数据失真。人才集团、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有限公司、唐山市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表中部分资产原值为 0 元，与实际不符。

36.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人才集团及其下属的 14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财务记账人与复核人为同一人。

37. 发票内容与审批单不符。中沐云影（河北）信息数据有限公司《事项审批单》批准购买打印机碳粉 8 个，开具的发票则为硒鼓 4 个和墨水 1 个。

38. 发票销售方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支付保洁费 3,960 元，发票显示销售方为唐山市路南大兵家政服务部，但银行回单收款人为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且无个人垫付等有关凭证。

39. 会计凭证不完整。人才集团 2024 年 12 月支付高新行政审批项目投标代理费 66,000 元、支付博望项目投标代理费 9,000 元，未附相关合同。

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支付 6 套窗帘购置费用 2,756 元，无验收单。

河北凤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报销员工个人垫付的 2024 日土县社会各界交流交往交融活动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 33,395 元，无个人垫付支出单据和情况说明。

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确认第一季度增值税税收优惠 1,279.48 元，无任何税收优惠凭证附件。

40. 会计凭证不规范。河北凤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支付酒店住宿费和餐费 9,900 元，发票缺少住宿人数和天数、就餐人数等信息。

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支付 63 名评委

评审费 134,620 元，所附评审签到表无签到日期。

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借给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元，所附收据上出借人为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为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与实际不符。

41. 收入核算数据失真。唐山曹妃甸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向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会务费 30,000 元，因两者同为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未确认账面收入。

42. 会计核算不及时，跨年入账。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向河北省会展业协会支付 3,000 元，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入账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3. 会计记账科目使用错误。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支付 2023 年工伤预防培训人员绩效奖金 19 万元，计入了“销售费用—培训费”和“其他应付款—内部员工”2 个科目，应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北京凤凰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为员工支付房租费用 23,973 元，计入了“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科目，应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2024 年 4 月支付员工失业保险 31.63 元，计入了“其他应付款—代扣养老保险”，应计入代扣失业保险科目。

唐山未来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的二级科目“咨询服务”，对应的成本支出计入了“销售费用—咨询

服务费支出”科目，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44. 重复调账。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将“其他业务收入”9,292.45元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广告费收入”科目，11月又将该项收入9,292.45元从“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设计制作服务”科目，造成少记其他业务收入，多记主营业务收入。

45. 账务调整流程不规范。唐山市人才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合同金额发生变化，冲销主营业务成本189,000元，但未附原因及情况说明。调整会计事项的二级科目，但未附原因及情况说明，涉及金额41,208.46元。

三、整改要求

（一）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问题整改作为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举措。强化财经纪律意识，不断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进一步查找漏洞，补足短板，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护航资金安全。

（二）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整改。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均为立行立改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效。被检查单位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举一反三，以查促改、以改促建，扩大整改成效。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

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财务制度体系，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附件：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问题台账



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问题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1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价格认证中心	资金使用方面	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市价格认证中心以前年度盈余资金12,416.11元未上缴财政。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二十三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1.24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全面清查应缴未缴的盈余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汉沽分局	资金使用方面	未按时上缴非税收入	2021年9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汉沽管理区分局（以下简称市粮储局汉沽分局）签订合同，将面积6447.40m²的房屋出租给自然人用于经营，年租金14.57万元，租期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并约定每年8月交付下一年度租金。市粮储局汉沽分局实际于每年12月收取年租金，并于第二年1月上缴财政。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二十三条“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14.57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查处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非税收入问题。
3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发区分局	资金使用方面	扩大资金支出范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2024年在粮食监督检查费中列支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等其他工作费用，共计19,509元。（以下简称为市粮储局芦台分局）2024年在原分局遗留人员工资保险项目资金中列支临时人员工资11,000元，保险2,400元。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二十一条“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二十三条“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3.29	立行立改	加强对单位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支出，优化支出审批流程，加强对“支出范围合规性”审核把关，确保支出内容与资金用途一致；建立定期内部审计机制，确定后期支出合规，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4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使用方面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4年9月，市发改委与河北永聚达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对2台设备提供升级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款。10月，市发改委在无验收报告的情况下，付清款项45,400元。2024年12月，市发改委与唐山中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对办公室进行维修改造，验收合格后付款。当月市发改委在无验收报告的情况下，付清款项40,496元。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五十七条“财会部门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会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8.59	立行立改	强化合同履约意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提前或滞后支付费用；举一反三，梳理全部合同，严格核对合同约定条款前严格核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建立长效监督反馈机制，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序号		单位：万元					整改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5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产管理不规范	国有资产出租未评估	唐山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粮供应公司）2024年4份房屋出租合同未进行资产评估，合同金额共计140.50万元。其中，向个人出租的金额76万元，向民营企业出租的金额64.50万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38号）第二十一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国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至少每年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140.5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对出租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评估，明确资产的价值、状况及潜在风险，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6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处置不及时	市发改委账面资产中1个防火墙损坏，1台电视资产已不具备使用功能且不具备维修价值。军粮供应公司账面资产中2台电脑损坏，1台电视盘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第二十一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国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至少每年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0.00	立行立改	及时处置报废资产并及时调整有关账簿；举一反三，全面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	唐山市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中心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市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中心资产卡片上数码相机账面数量为2台，对应的实际数量为15台；电脑账面数量5台，对应的实际数量为24台；手持式数字万用表账面数量1台，对应的实际数量为2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第三十四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0.00	立行立改	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认真开展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8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产管理方面	未及时变更固定资产产权	市发改委1辆轿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有人为唐山市物价局，资产原值197,000元。唐山市口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2018年由市发改委组织招标投标建设，并于当年12月交由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接手，但目前仍挂账在市发改委的“在建工程”，共计9,999,260.08元。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第十八条“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处理”。	1019.63	立行立改	及时变更轿车资产产权；尽快结合相关单位办理资产划转手续，调整有关账簿。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9		唐山市发展改革委	资产管理方面	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唐山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车辆折旧年限为3年，短于规定的年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0.00	立行立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多提折旧，避免税务风险；举一反三，全面进行自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0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闲置超过一年	市发展改革委闲置汽车2辆、照相机6台、笔记本电脑3台。 市绿色低碳发展中心闲置电脑4台。 市价格认证中心闲置相机2台、笔记本电脑2台。 市粮食储备局汉沽分局闲置锅炉1台、笔记本电脑2台。 军粮供应公司闲置天霸汽车1辆、江淮汽车2辆、帕萨特汽车1辆、笔记本电脑1台、LG电视机1台。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90号）第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90号）第四十八条“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	0.00	立行立改	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11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务管理方面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费用报销批签中经办人与财务审核意见签字人员为同一人，涉及市双支持促进中心（2024年2月1号凭证、2024年3月5号凭证、2024年4月1号凭证、2024年9月4号凭证）、市新能源发展促进中心（2024年2月1号凭证、2024年3月5号凭证、2024年9月4号凭证、2024年9月5号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二十九条“……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0.0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岗位，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整改要求
12	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能源消费权收储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支出审批手续不全	能源消费公司支付职工2024年3月份“其他补助”1,650元，审批单上无领导签字。	《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 企业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按照规定补充支付必备手续，严格遵照审批程序支付职工薪酬补助，避免出现同类问题；强化内部管理，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合规性，对发现的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3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汉沽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	市价格认证中心合同缺失主要条款。2024年1月，市价格认证中心与12位专家签订了价格咨询服务协议，但未明确咨询费金额，其中与6位专家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咨询内容，当年共支付相关费用9,600元。 市粮食局汉沽分局合同约定质保期短于规定时长，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时间不合理。2024年9月，市粮食局汉沽分局与天津市治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仓房线路维修签订2份合同，就约定工程质保期为1年，又约定质保金应于2024年12月底前付清，质保期限与实际支付时间不符。工程均于当年9月开工，实际工期均不足1个月。市粮食局汉沽分局于当年12月支付质保金2,084.64元，短于约定的质保期时长。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十一条“单位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六）合同管理情况……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第五十五条“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	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应签订合同的范围和条件，避免经济风险；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确保签订的合同合规合法，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14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凭证不完整	市发改委2024年支付ETC车辆过路费，其中9,546元未附发票。 市粮食局芦台分局支付退休及在职人员中秋福利6,350元，未附福利品领取签字表（2024年9月记账14号凭证）；支付修车费3,470元，未附维修清单（2024年11月记账30号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按照规定补充支付必备凭证单据，无法补充或补充后仍不合规的，按规定处理，形成整改记录。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15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未进行会计核算	市粮储局芦台分局2024年取得房屋租赁非税收入152,536元，因承租方将租金直接上缴财政，未进行会计核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25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入账，如实反映已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16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核算不及时，跨年入账	市粮储局芦台分局支付院内平房、简易房、仓库墙体等维修粉刷费用8,854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8月，入账时间为2024年3月（2024年3月28号凭证）。唐山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月报销打印装订费11,433.27元，包含2023年费用6,768.59元（2024年1月35号凭证）。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1.56	立行立改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跨年入账行为，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入账核算，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17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方面	会计核算不准确	军粮供应公司2024年10月购入牛奶礼盒后又售出部分，因未及时收到购入发票又未暂估入账，导致购入礼盒记账时间晚于销售礼盒记账时间，造成牛奶礼盒期中的库存账面金额和数量出现负值，为-1,624.50元和-45盒（2024年10月79号凭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0.16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准确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18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现金账未日清月结	军粮供应公司2024年2月20日收现金款18,818元，2月27日记账（2024年2月45号凭证）。4月22日收款5,460元，4月23日收款2,384元，合计7,844元于4月26日记账（2024年4月60号凭证）。8月22日收款251.50元，8月23日收款4,250元，合计4,501.50元于8月28日记账（2024年8月39号凭证）。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号）第十二条“开户单位应当按照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出。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3.12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强化财务管理，对现金收入和支付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19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账科目使用错误	市发改委2024年税务返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2,127.48元，计入了“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应计入“其他预算收入”（2024年3月71号凭证）。 2024年12月向北京三里明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驻京办事处支付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的房租费547,500元。2025年的房租费用531,000元全部计入了2024年“业务活动费用”，应计入“待摊费用”科目（2024年12月127号凭证）。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第三部分“1401 待摊费用。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付，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航空保险费、预付租金等……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移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6609 其他预算收入。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53.31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20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资金使用方面	往来款长期挂账	截至检查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以往年度其他应付款133,233元仍未清理，为应退未退唐山国际旅游岛金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让城镇建设用海竞买保证金。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第113号令）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13.32	立行立改	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力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短期内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要制定清收或支付计划，且限期内执行完毕。
21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处置不及时，账实不符	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账面资产中1个温室已拆除，2辆汽车已注销，1个锅炉、144组鸡笼已卖出，涉及资产原值共计1,260,445.20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局）2024年底待处理财产损失余额11,405,784.65元未及时处理，包括丰套等消耗物资7790个（件），已调拨至各县（市、区）的森林防火设备、防治病虫害设备、野生动物保护设备共计2322个（件），已报废但未办理处置手续的资产612个（件）。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条“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266.62	立行立改	及时处置有关资产，调整相关账簿；举一反三，全面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单位：万元									
2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中心、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区分局	资产管理方面	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市资规局、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市资规局路南区分局2024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条“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0.00	立行立改	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
23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市资规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2024年12月向单位职工支付个人垫付的公务用车加油费1,000元（2024年12月13日18号凭证），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唐政办函〔2014〕172号）第二条“（二）预算单位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允许使用现金方式结算”。	0.10	立行立改	对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费用，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4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涂改原始凭证	市资规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024年2月报销单位职工差旅费100元，所附出差审批单的出差时间存在涂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十九条“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0.01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法规要求，不得涂改原始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处理；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确保财务工作合法合规。
25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冶区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凭证不完整	市地产评估咨询中心2024年2月支付ETC车辆过路费49.4元，未取得发票（2024年2月29日21号凭证）。市资规局汉沽管理区分局2024年1月报销差率费2,600元（2024年1月9号凭证），未附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0.63	立行立改	按照规定补充支付必备凭证单据，无法补充或补充后仍不合规的，按规定处理，形成整改记录。
26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区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凭证未填写大额金额	市资规局丰南区分局2024年3月人员经费拨付审批表大写金额未填写（2024年3月52号、54号凭证），12月经费支出报销单大写金额未填写（2024年12月73号、75号凭证），涉及金额共计317.79万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十八条“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317.79	立行立改	按照规定补充凭证大写金额，确保大写和小写金额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27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凭证不规范	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2024年12月支付机械设备租赁费3,600元（2024年12月25日19号凭证），所附租赁合同未写明设备名称和租赁期限。市规划展览馆支付购买服务费用45元，所附租赁发票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市资规局丰南区分局于2024年3月、4月、12月分别支付劳务费39,693.36元、190,800元、24,130.86元（2024年3月78号凭证、2024年4月29号凭证、2024年12月61号凭证），于2024年4月支付通信服务费7,931.55元（2024年4月37号凭证），所附发票均未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6.62	立行立改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会计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更正、补充，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28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未单独建立账簿	未单独建立土地收储中心账簿，涉及市资规局路南区分局、市资规局开平分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第四条“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0.00	立行立改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29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分局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记账科目使用错误	市资规局2024年追回当年多发单位职工工资和多缴养老保险等两笔款项13,353.14元（2024年11月111号凭证），计入了“累计盈余—本年盈余”科目。市资规局开平区分局2024年购买空调费用10,000元（2024年11月19日24号凭证），通过“业务活动经费”转入“累计盈余—累计盈余”科目后，再计入固定资产，应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第三部分“3001累计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因无偿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按照规定上缴、撤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34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30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人才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往来款长期挂账	截至检查日，唐山人才传媒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预付账款30,000元仍未清理。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十二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第六十三条“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	3.00	立行立改	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力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短期内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要制定清收或支付计划，且限期内执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单位：万元									
33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津冀人才技术项目、手机软件平台2项无形资产，未见对应的网站功能和软件平台，涉及资产原值145,000元；1台复印机未见实物，涉及资产原值23,300元。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台电脑未见实物，涉及资产原值3,950元。	《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	17.23	立行立改	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 定，开展清查盘点，做 到家底清楚，账、卡、 实相符；加强固定资产 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34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未入账	河北冀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2024年7月支付8张工位桌购置费用12,460元（2024年7月11号凭证），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2024年7月支付6把办公椅购置费用3,300元（2024年7月11号凭证），2024年12月支付16张双人桌购置费用9,440元（2024年12月18号凭证），未作为“流动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核算。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支付6套窗帘购置费用2,756元，但未作为“流动资产——低值易耗品”核算（2024年3月27号凭证）。	《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第三条“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或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80	立行立改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 行账务处理，做到家底清 楚，账、卡、实相符；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 展清查盘点，防止资产 流失。
35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有限公司、唐山市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数据失真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有限公司、唐山市人才派遣有限公司3家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表中部分资产原值为0元，与实际不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	0.0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准 确进行会计核算，保证 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加 强固定资产管理，开展 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 楚，账、卡、实相符， 防止资产流失。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36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的14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财务记账人与复核人为同一人。	财务管理方面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的14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财务记账人与复核人为同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0.0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岗位，确保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
37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沐云影（河北）信息数据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发票内容与审批单不符	中沐云影（河北）信息数据有限公司《事项审批单》批准购买打印机碳粉8个，开具的发票则为硒鼓4个和墨水1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0.0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确保发票真实可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处理；加强财务工作合规。
38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发票销售方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	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支付保洁费3,960元（2024年3月28号凭证），发票显示销售方为唐山市路南大兵家政服务部，但银行回单收款人为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且无个人垫付等有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0.4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确保发票真实可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处理；加强财务工作合规。
39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凤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凭证不完整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支付高新行政项目投标代理费66,000元、支付博望项目投标代理费9,000元，未附相关合同（2024年12月194号凭证）。唐山智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支付6套窗帘购置费用2,756元，无验收单（2024年3月27号凭证）。河北凤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报销员工个人垫付的2024日土县社会各界交流交往活动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33,395元，无个人垫付支出单据和情况说明（2024年12月13号、14号、15号凭证）。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确认第一季度增值税税收优惠1,279.48元，无任何税收优惠凭证附件（2024年4月2号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10.97	立行立改	按照规定补充支付必备凭证单据，无法补充或补充后仍不合规的，按规定处理，形成整改记录。

单位：万元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40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河北凤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育才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凭证不规范	河北凤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支付酒店住宿费9,900元（2024年12月12号凭证），发票缺少住宿人数和天数、就餐人数等信息。 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5月支付63名评委评审费134,620元（2024年5月3号凭证），所附评审签到表无签到日期。 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借给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000元（2024年9月1号凭证），所附收据上出借人为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为唐山人才考试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与实际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14.45	立行立改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会计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更正、补充，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41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甸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收入核算数据失真	唐山曹妃甸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向汇联唐山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会务费30,000元，因两者同为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确认账面收入（2024年12月96号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四条“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0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已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42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核算不及时，跨年入账	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向河北省会展业协会支付3,000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8月，入账时间为2025年3月（2025年3月34号凭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76号）第十九条“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0.30	立行立改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跨年入账行为，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序号		责任部门	责任主体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问题描述	违反政策规定	问题金额	整改类型	整改要求
43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凤凰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未来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会计记账科目使用错误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8月支付2023年工伤预防培训人员绩效奖金19万元（2024年8月100号凭证），计入了“销售费用—培训费”和“其他应付账款—内部员工”2个科目，应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北京凤凰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3月为员工支付房租费用23,973元（2024年3月19号凭证），计入了“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科目，应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024年4月支付员工失业保险31.63元（2024年4月8号凭证），计入了“其他应付款—代扣养老保险”，应计入代扣失业保险科目。 唐山未来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支出下的二级科目“咨询服务”，对应的成本支出计入了“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支出”科目，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第二条“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00〕25号）第十一条“（九）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会计期间内确认”。	21.40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44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传媒会展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重复调账	唐山人才传媒会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将“其他业务收入”9,292.45元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广告费收入”科目（2024年7月27号、2024年6月24号凭证），11月又将该项收入9,292.45元从“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设计制作服务”科目（2024年11月25号凭证），造成少记其他业务收入，多记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76号）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0.93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45		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人才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方面	账务调整流程不规范	唐山市人才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合同金额发生变化，冲销主营业务成本189,000元，但未附原因及情况说明（涉及2024年10月40号、2024年3月48号凭证）。 调整会计事项的二级科目，但未附原因及情况说明，涉及金额41,208.46元（涉及2024年11月18、19、20号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23.02	立行立改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变更的情况和原因，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单位：万元